

吕梁市方山县大武二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变更）施工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S14112820220118009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吕梁市方山县

一、招标条件

吕梁市方山县大武二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变更）施工，已由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方审批字【2021】65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财政资金外，剩余部分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解决，招标人为吕梁市棚户区改造方山指挥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 10980.78 m²。其中，S1#楼建筑面积 7262.94 m²、S2#楼建筑面积 1009.11m²、S3#楼建筑面积 1357.80m²、S4#楼建筑面积 1350.93m²。

建设内容：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供电、供热、停车等附属设施。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标段，标段（包）内容：吕梁市方山县大武二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变更）施工二次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标段（包）范围：吕梁市方山县大武二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变更）施工二次（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项目总投资：4128.31 万元；

2.3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财政资金外，剩余部分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解决；

2.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5 建设地址：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大武二村安置区范围内；

2.6 计划工期：274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年2月21日17时00分至2022年3月14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14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4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它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7.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7.4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方山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市棚户区改造方山指挥部

地 址:方山县
联 系 人:雒先生
电 话:1583587359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海成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泰和商场 A 座 17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53580632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忻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